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职工监事蔡海珍女士的辞职书,因工作变动原因,蔡海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由于蔡海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补选职工监事前,蔡海珍女士仍需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职工监事。

公司对蔡海珍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0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收回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认购的中粮信托·鑫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22年1月26日提前收回,公司收到本金7,000万元、收到相应收益554.5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粮信托·鑫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2.3-2022.2.3	8.10%	7,000	7,000	554.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76,992.19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34,919.50万元、券商理财产品3,000.00万元、信托产品39,072.69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多")于近日收到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GR202146000278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海南华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连续三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22-00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纸业")2.5%的股权。根据中华纸业2021年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作为股东按出资比例可获2020年度分配红利117.30万元。

日前,公司已收到中华纸业的现金分红款117.30万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该事项将对公司2021年全年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安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1年12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安金先生递交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艾云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需对原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近日公司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22年1月25日取得新《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艾云。

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斯特")于近日完成自然人股东减资退出变更程序,并取得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类型

变更前: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注册资本

变更前:(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变更后:(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本次自然人股东退出后,法斯特公司由其它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限期	证书号
制卡一体机(BX)	ZL 2021304140863	外观设计	2021年07月01日	2021年12月1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第7014139号
制卡一体机(D6)	ZL 2021 3 0413938.7	外观设计	2021年07月01日	2021年12月1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第7015709号
制卡一体机(D3)	ZL 2021 3 0413941.9	外观设计	2021年07月01日	2021年12月1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第701413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4,099,789.8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099,789.8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0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洛华")分别于2019年5月16日、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6月4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9月27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份18,10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成交均价为6.018元/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5,86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0,09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2,1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8日、2020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87,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月27日起,增加万得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14,C类006845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68,C类011869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1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2年1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B类004553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万得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2年1月27日起,投资者可按万得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万得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万得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万得基金就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就其他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外)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万得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万得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万得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 (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外)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10-203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9号文批准,本公司股东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均衡成长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均衡成长一年混合A	交银均衡成长一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36	0109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4.1.2.1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4.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3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系已开通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6.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6.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6.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7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27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99	00732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2年1月27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2年1月27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2年02月07日--2022年02月18日
赎回日	2022年02月07日--2022年02月18日
转换转入日	2022年02月07日--2022年02月18日
转换转出日	2022年02月07日--2022年02月1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8个封闭期为2021年08月14日至2022年02月06日止。本基金第8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02月07日至2022年02月18日的10个工作日。自2022年02月19日起至2022年08月07日止,为本基金的第9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